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86.01.06 (86) 法律決字第 00235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86 年 01 月 06 日

要 旨：「執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事項協調連繫會議」第二次會議提案結論  
主 旨：檢送「執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事項協調連繫會議」第二次會議紀錄及  
提案結論各乙份。請查照。  
說 明：依執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事項協調連繫辦法第三條規定：「法務部應  
每三個月邀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商執行本法相關事宜。」本部依規  
定於八十五年十二月廿四日邀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舉行「執行電腦處  
理個人資料保護事項協調連繫會議」第二次會議，研討各機關所提之十個  
提案，並獲致結論在案。